

真理大學專任教師專業領域升等資格審查作業程序要點

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規範本校教師以專業領域升等資格審查作業程序，特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訂定「真理大學專任教師專業領域升等資格審查作業程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師專業領域升等資格審查處理流程如下：

(一)教育部授權自審部分（升等講師^(註1)、助理教授^(註1)、副教授^(註2)）：
教師向學系(學科、組)提出申請→學系(學科、組)教評會資格初審→學院(中心)教評會資格初審→學院(中心)辦理第一階段外審→學院(中心)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資格初審→校辦理第二階段外審→校教評會決審→報教育部核定→核給教師證書。

(二)教育部非授權自審部分（升等教授）：
教師向學系(學科、組)提出申請→學系(學科、組)教評會資格初審→學院(中心)教評會資格初審→校教評會資格初審→校辦理外審→校教評會複審→報教育部複審→核給教師證書。

*【註】：

註 1：96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及第 16 條之 1，送審講師及助理教授資格者授權各大學自行審查。

註 2：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授權各大學自行審查。

三、本校教師擬以專業領域升等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須具備「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其各項作業程序如下：

(一)教師申請：擬申請以專業領域升等教師應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 8 月 1 日或第 2 學期 2 月 1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向學系(學科、組)提出申請。

(二)學系(學科、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查：
系教評會依學系(學科、組)所訂定之教師升等應具備之基本量化指標，並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就擬升等教師及相關單位所提供的教學、服務等相關資料評定教學及服務成績。系教評會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經與會委員簽名，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均應分別平均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

學系(學科、組)於開學日起四週內將資格初審通過之會議紀錄(敘明是否符合學系(學科、組)訂定的升等指標及教學與服務二項平均成績均達70分之標準)及完整之審查資料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

本校現職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後，依「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申請升等者，系教評會依「專任教師持國內(外)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審查繳交資料查核表」中應繳交之文件，審議其是否符合成績優良之規定。

(三)院教評會審查：

資格初審：院教評會依學院(中心)所訂定之教師升等應具備之基本量化指標，並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就擬升等教師及相關單位所提供的教學、服務等相關資料(含系教評會評定之平均分數)評定教學及服務成績。院教評會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經與會委員簽名，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均應分別平均達70分以上始為及格，始得辦理第一階段外審。

學院(中心)辦理第一階段外審：由院級主管於院教評會委員中依擬升等教師之專業領域專長籌組領域相符的外審委員推選小組3人，推薦與擬升等教師專業領域相符之第一階段外審委員推薦名單10至15人。院級主管召集推選小組委員確認推薦外審委員名單(含擬升等教師所提之迴避名單)，並造冊編號密封(1位申請教師1份)，再由院級主管抽籤決定外審委員之順序，以密件(依送外審清單所列)送校外3位學者專家審查。

複審：院教評會就擬升等教師之外審成績進行複審，審查委員之審定成績75分(含)以上者為及格，惟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審查成績70分(含)以上者為及格。外審結果，2位(含)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方為通過第一階段外審。

學院(中心)於收到學系(學科、組)完整之審查資料後2個月內完成資格初審、第一階段外審及複審，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查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經院教評會決議通過者，將院教評會審議之歷次會議紀錄(分別於歷次之決議中敘明是否符合學院(中心)訂定的升等指標及教學與服務二項平均成績均達70分之標準、外審結果)、審查資料、第二階段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密封)及第一階段外審意見表(含甲、乙表，密封)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前目所稱之第二階段外審委員推薦名單之產生，悉由院級主管於校教評會中隸屬於各學院(中心)具教授身分委員籌組 3 至 5 人之外審委員推選小組；隸屬各學院(中心)的外審委員推選小組人數若不足 3 人，得遴聘專業領域相符的教授級校教評會委員補足之，並陳請校長核定。外審委員推選小組，任期為 1 學年。外審委員推選小組應推薦與擬升等教師專業領域相符之第二階段外審委員推薦名單 15 至 20 人，由院級主管召集推選小組委員確認推薦外審委員名單。

推選小組委員應確認擬升等教師所提之迴避名單，並排除第一階段的外審委員及第一階段婉謝審查之外審委員。

本校現職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後，依「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申請升等者，院教評會依本款各目辦理，惟其資格初審係依「專任教師持國內(外)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審查繳交資料查核表」中應繳交之文件，審議其是否符合成績優良之規定。

(四)校教評會審查：

資格初審：校教評會委員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就擬升等教師及相關單位所提供的教學、服務等相關資料(含系、院教評會評定之平均分數)評定教學及服務成績。校教評會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經與會委員簽名，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均應分別平均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始得辦理第二階段外審。

校辦理第二階段外審：

由人事室將第二階段外審委員推薦名單造冊編號密封(1 位申請教師 1 份)，陳請校長抽籤決定外審委員順序後，以密件(依送外審清單所列)送校外 3 位學者專家審查。

決審：校教評會就擬升等教師之外審成績進行決審，審查委員之審定成績 75 分(含)以上者為及格，惟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審查成績 70 分(含)以上者為及格。外審結果，2 位(含)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方為通過第二階段外審。

校於收到學院(中心)完整之審查資料後 3 個月內完成資格初審、第二階段外審及決審，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查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本校現職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後，依「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申請升等者，校教評會依本款各目辦理，惟其資格初審係依「專任教師持國內(外)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審查繳交資料查核表」中應繳交之文件，審議其是否符合成績優良之規定。

(五)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部分，通過校內升等審查者，報教育部審定發給

教師證書。

四、本校教師擬以專業領域升等教授者須具備「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其各項作業程序如下：

(一)教師申請：擬申請以專業領域升等教師應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 8 月 1 日或第 2 學期 2 月 1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向學系(學科、組)提出申請。

(二)系教評會審查：

系教評會依學系(學科、組)所訂定之教師升等應具備之基本量化指標，並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就擬升等教師及相關單位所提供的教學、服務等相關資料評定教學及服務成績。系教評會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經與會委員簽名，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均應分別平均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

學系(學科、組)於開學日起四週內將資格初審通過之會議紀錄(敘明是否符合學系(學科、組)訂定的升等指標及教學與服務二項平均成績均達 70 分之標準)及完整之審查資料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

(三)院教評會審查：

院教評會依學院(中心)所訂定之教師升等應具備之基本量化指標，並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就擬升等教師及相關單位所提供的教學、服務等相關資料(含系教評會評定之平均分數)評定教學及服務成績。院教評會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經與會委員簽名，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均應分別平均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

學院(中心)於收到學系(學科、組)完整之審查資料後 1 個月內將院教評會審議之會議紀錄(敘明是否符合學院(中心)訂定的升等指標及教學與服務二項平均成績均達 70 分之標準)、審查資料、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密封)等送校教評會審議。

前目所稱之外審委員推薦名單之產生，準用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之規定，惟推選小組委員於確認外審委員推薦名單時，僅須確認擬升等教師所提之迴避名單。

(四)校教評會審查：

資格初審：校教評會委員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就擬升等教師及相關單位所提供的教學、服務等相關資料(含系、院教評會評定之平均分數)評定教學及服務成績。校教評會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經與會委員簽名，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均應分別平均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始得辦理外審。

校辦理外審：由人事室將外審委員推薦名單造冊編號密封（1位申請教師1份），陳請校長抽籤決定外審委員順序後，以密件（依送外審清單所列）送校外3位學者專家審查。

複審：校教評會就擬升等教師之外審成績進行複審，審查委員之審定成績75分(含)以上者為及格。外審結果，2位(含)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方為通過外審。

校於收到學院(中心)完整之審查資料後3個月內完成資格初審、外審及複審，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查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五)教育部非授權本校自審部分，通過校內升等審查者，報教育部複審。

五、本要點未盡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及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含送審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